

莆田市城厢区招生委员会文件

莆城招委〔2025〕7号

莆田市城厢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厢区2025年 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集团、中小学、民办学校：

现将《城厢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城厢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莆田市城厢区招生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城厢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招生入学管理，规范招生入学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和《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莆教〔2025〕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原则

- （一）遵循户籍所在地，划定片区，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 （二）实行剩余学位随机派位、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等手段进行招生工作宣传，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电话、投诉电话，设立咨询窗口和投诉信箱等方式，畅通社会反馈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

2018年9月1日（含）至2019年8月31日（含）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

(二) 初中七年级

完成小学学业的 2025 年小学毕业生。

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城区公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登记方式进行，农村公办学校实行线下现场报名登记方式进行。拟入学公办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登记，只能选择户籍、暂住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不得跨区跨校重复报名。公办学校按照就近划片入学、随机派位、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的顺序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就学，优先满足各学校片区内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和政策性照顾对象入学后仍有空余学位，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统称“随迁子女”）入学。各校按照《城厢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附件 1）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展招生工作，不得提前或延后招生。6 月 23 日前，各公办学校向片区内适龄就学对象分发入学报名告知书，并通过校外公示栏、在招生片区范围内张贴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招生通告。

四、公办学校招生片区

详见《城厢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及咨询电话一览表》（附件 2）。

五、城区公办学校招生

(一) 报名方法

与起始年级拟入学的同本户籍的新生家长使用手机下载安装“莆田惠民宝”APP，完成身份认证，点击首页“部门服务”中莆田市教育局“中小学报名”栏目，进行网上片区学校报名、

网上资料提交，网上录取查询等操作，具体流程参照《莆田市2025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附件3）。

（二）报名时间

6月24日至6月30日。

（三）招生对象入学要求

1. 第一批招生对象（就近划片入学对象）

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以下条件的，并将该房产作为实际居住地的适龄儿童少年，同时符合“六年一户学位”政策中“划片就近入学”房产学位占用规定。

（1）2024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均在学校片区内的居民适龄儿童少年。

（2）筱塘小学：持有2014年12月31日（含）前学校片区内房产证明且2024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迁入学校片区内房产所在地的居民适龄儿童少年。

2. 第二批招生对象（随机派位入学对象）

（1）户籍或房产办理时间不符合第一批招生对象要求的适龄儿童少年。

（2）户籍和房产办理时间符合第一批招生对象要求但不符合“六年一户学位”政策中“划片就近入学”房产学位占用规定的。

以上对象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适龄少年儿童与户主（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或者适龄少年儿童及父（母）与户主（祖

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须在同一户口本)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2) 适龄少年儿童户籍在片区内且户主是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的(称“独立本”),持有户籍同一地址的本人或父母的房产证明,若房产证明所有者为其父或母的,须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证明。

(3) 户籍迁入及房产办理时间符合相应片区学校入学要求,但房产属共有产权的,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父母或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共有(以下简称户主)房产持有比例须高于51%(含),所持房屋产权仅为夫妻两人共有的,不受51%限定。

3. 第三批招生对象(随机派位入学对象)

适龄少年儿童和其直系亲属持有学校片区内户籍和房产,但不符合第一批和第二批招生对象要求的。

4. 第四批招生对象(随机派位入学对象)

(1) 适龄少年儿童持有学校片区内户籍且实际居住,但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的。

(2) 适龄儿童少年的直系亲属持有学校片区内房产,该房产为其唯一居住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的,经学校确认确实无法办理户籍迁移的。

(3) 符合《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第四类人才子女。

5. 第五批招生对象(随机派位入学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

一是父母一方在城厢区城区暂住,截止2025年5月31日

(含)持有暂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明(下同),有效居住证明含房产证明、居住证或满5个月的租房合同(为不动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公租房或廉租房的租房合同等三种材料之一)。

二是父母一方在暂住地的企(事)业务工,截至2025年5月31日(含)持有暂住地企(事)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5个月(补缴社会保险的不视为连续缴纳,下同);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截至2025年5月31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实际经商经营者以对应经营字号为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均满5个月。

6. 第六批招生对象(统筹安排入学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统筹安排就读。

(1) 随机派位落选的适龄少年儿童。

(2) 符合《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第五类人才子女。

(3) 不符合随机派位条件的随迁子女,但截止2025年5月31日(含),父母一方持有城厢区城区暂住地有效居住证,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的企(事)业务工,持有暂住地企(事)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5个月,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实际经商经营者以对应经营字号为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均满5个月。

(四) 各类招生对象报名材料

1. 第一批至第四批招生对象

户口簿、房产证明,如户口簿中几代同本无法明确招生对象与其父(母)亲关系的,或无法明确房产持有者与户籍户主关系

的，可另提供出生证或结婚证。其中第四批招生对象（不含人才子女）提供户口簿或房产证明。

2. 第五批招生对象

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明、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和对应经营字号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第六批招生对象中不符合随机派位条件的随迁子女

原籍户口簿、居住证，原籍户口簿、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和对应经营字号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房产证明（以下材料之一）：A. 不动产权证，B. 房产证，C. 土地证，D. 有效的购房备案表，E. 有效拆迁合同，F. 门牌证（仅指世代城区老居民，因房屋年代久远，无法提供房产证的，须提供门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居住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和莆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在报名学校所在县（区）无房产证明，该证明相当于不动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租房合同，作为入学依据。

（五）招生录取安排及要求

各学校根据实际办学能力，优先保障第一批招生对象和政策性照顾对象入学后，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通过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方式安排第二至第六批招生对象入学，办法如下：

1. 随机派位办法

随机派位对象参加户籍、暂住地所在片区学校派位，随机派位落选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在组织派位、统筹安排时，双胞胎（多胞胎）就学对象按照“双胞胎（多胞胎）”绑定成一个抽签

号，同时占用两个(多个)学位的方式进行。各学校根据不同批次招生对象报名人数和学校剩余学位情况，招生到某一批次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予以全部接收；招生到某一批次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数时，通过随机派位方式确定招生对象。随机派位工作在区教育局监督下由各学校具体操作，须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

2. 统筹安排办法

随机派位落选对象和统筹安排对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公办学校入学，按照随机派位落选(含人才子女)的适龄少年儿童、不符合随机派位的随迁子女顺序安排，当同一对象人数超过同一公办学校剩余学位时，以随机派位方式安排入学。

3. 长幼随学政策

为方便家长接送，因随机派位录取或统筹安排导致多子女不能同时就读同一学校的家长，在报名结束前向户籍地或暂住地所在的学校提交多子女同校就读申请表(附件4)，区教育局将根据所申请的学校学位容量情况，在确保不产生大班额的前提下，参照家长意愿统筹安排入学。具体如下：

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入学子女申请与在读子女同校(同一学段)，在读子女应为按当年招生入学政策入学且在校就读；如在读子女学校无学位，在符合转学政策和有学位空余的前提下，可申请到今年入学申请子女安排的学校。

六、 市直学校

(一) 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

1. 学校片区内，户籍在龙桥社区但不符合片区划片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按以下条件分别申请，并参加申请学校的随机派位和统筹安排：

(1) 莆田市政府北侧至东园西路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少年儿童，网上报名应选择城厢区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兴安小学申请就学。

(2) 莆田市政府北侧至东园西路以北区域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龙桥社区内的随迁子女，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城厢区泗华小学申请就学。

2. 学校片区内，参加随机派位落选对象按以下方式分别安排：

(1) 莆田市政府北侧至东园西路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参加城厢区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兴安小学随机派位和统筹安排。

(2) 莆田市政府北侧至东园西路以北区域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参加城厢区泗华小学随机派位和统筹安排。

(二) 莆田市第二中学

1. 学校片区内，户籍在泗华村、洋西村、延寿村辖区内派位落选者，参加城厢区九华学校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就学。

2. 学校片区内，户籍在泗华村、洋西村、延寿村辖区内但不符合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网上报名应选择城厢区九华学校，参加城厢区九华学校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就学。

七、农村公办学校招生

(一) 报名办法

起始年级拟入学新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应对象材料到户籍地或暂住地所在片区学校办理报名入学材料审核。

(二) 报名时间

7月16日至7月20日。

(三) 招生对象

1. 第一批招生对象

户籍在各学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

2. 第二批招生对象

随在我区农村务工或经商的父母暂住在各学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

(四) 报名材料

1. 第一批招生对象

户口簿。

2. 第二批招生对象

原籍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暂住地企（事）业社会保险或工商营业执照等务工证明。

(五) 招生办法及要求

1. 各相关学校要结合办学实际，制定相应的招生方案，确保片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应收尽收。学位不足的学校，可参照城区学校的做法，采取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方式产生入学学位，需区教育局协调统筹安排的，统筹名单经学校经办人员及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学校就读。

2. 为进一步优化华林经济开发区和太湖工业园区营商环境，

开发区（工业园区）所在地的华林学校、华亭第二中心小学、青山学校和灵川中心小学要主动与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沟通联系，根据园区内企业员工子女实际需求，按照“应入尽入、方便入学”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招生入学方案，尽力满足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企业员工子女就学需求。

八、照顾招生对象

以下对象可以按照有关政策照顾协调到相关学校入学：

（一）符合政联（2013）1号、闽政联（2017）1号、闽政联（2022）1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军人子女。

（二）符合闽公综（2018）140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三）符合闽应急（2019）51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四）符合闽教基（2024）8号、闽政办（2007）210号、莆政办（2018）4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台胞子女。对台胞子女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全区经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原则上都可以接受台胞子女就读。

（五）符合《莆田市教育局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有关事项的通知》（莆教〔2025〕8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六）SOS儿童村适龄少年儿童。

（七）其他政策照顾对象。

以上有意愿到我区就读的照顾招生的名单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于6月30日前由所在单位报送市教育局。8月中旬，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审定后下发的政策性照顾对象名单，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政策照顾对象所申请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统筹安排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并将名单下发各相关学校。8月28日前，各相关学校通知照顾政策对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九、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一) 招生安排

1. 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或委托国内监护人的（父母应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工作生活，无法尽到监护责任，下同），可按照父母或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

2. 父母或国内监护人在暂住地无户籍且符合随迁子女随机派位或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照本方案随迁子女入学方法安排入学。

3. 父母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在暂住地有房产证明的，按照房产所在片区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在暂住地没有房产证明的，参照本方案随迁子女入学方法安排入学。

(二) 招生材料要求

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适龄少年儿童须提供以下两种材料中的一种。

1. 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监护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临时住

宿登记表》，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胞居留证件（三种证件之一）。

2. 港澳台适龄少年儿童可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同时须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学历的佐证材料（如成绩单等）。委托国内监护人监护的，须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书、监护人的户口簿和房产证明。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提供父母的户口簿和房产证明。父母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外籍人士的，在暂住地有房产证明的，提供房产证明。

十、民办学校招生要求

民办学校招生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闽教基〔2025〕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定，认真落实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实行剩余学位随机派位录取，营造公平的入学环境。招生简章经区教育局社管办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对外公布。对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应在公办学校报名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户籍地或暂住地片区公办学校申请入学，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公办学校的划片或统筹安排就读。通过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而放弃就读的学生，申请退档的，由户籍所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具体招生方案由莆田市教育局另文通知。

十一、其他事项

（一）户籍在报名登记之后、入学注册之前迁入公办学校片区内房产所在地，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局根据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二）原在城区内就读小学、幼儿园的毕业生及新进城的起

始年级适龄儿童少年，未能提供本方案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的、经审核材料不符合本方案规定要求的，或未在本方案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的，各相关学校要做好政策解释，第一时间告知学生家长，及时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办理就学手续。

(三) 房产因政府拆迁被征收的居民的适龄儿童少年，安置房未交房或交房后因产权原因户籍不能迁移的，可按原房产所在地片区学校相应对象办理入学；其中异地安置且把安置房作为日常居住地的，也可在安置地所在片区学校入学。但安置房交房后，符合户籍迁移条件的，须将户籍迁入安置房所在地，按户籍迁入地相应对象安排入学，否则按统筹安排入学。货币补偿安置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尚未购房的，可在原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按相应对象办理入学；超过1年未将户籍迁出被征收住宅地的，按统筹安排入学。

(四) 原新塘南景、新梅小区及油画城片区（新南小区）内的被征迁户户主直系亲属，按我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区，选择拆迁区或安置区所属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就学。但选择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本方案公布的招生时限内作出，超过时限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新塘南景、新梅小区及油画城片区的拆迁户因房屋买卖及户口变更等，则不享受原划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资格，按现户口划片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五) 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发改2019[473]号）精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群众随迁子女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

校，原则上按照安置地片区户籍适龄儿童同等待遇办理入学。

(六) 符合[2017]25号、[2018]22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规定的调整错误行政属性户籍地址的，调整前原户籍住户可保留原居委会就学政策。但发生房产出售、过户或户籍迁出等情况，原相关待遇自动失效。

(七)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为央企、省属、市属国企驻城厢区下属单位的员工，人事关系在央企、省属或市属国企总部，不在城厢区范围内的，其父母一方的社保及实际工作地须经学校核实确认。

(八) 对符合《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化解商业办公房地产库存的通知》（莆政综〔2017〕24号）和《关于规范库存商业办公房地产分割（合并）销售管理的通知》（莆建房〔2017〕20号）等相关文件可进行分割销售的商业办公用房，2021年5月1日前，购买商业办公用房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其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进入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纳入就近入学片区；2021年5月1日起（含），购买商业办公用房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其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进入公办学校起始年级，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十二、招生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社会关注度高。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各级招生政策，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加强组织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

清不实招生信息，强化舆情监测与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相关舆情及突发事件。

（二）规范招生秩序

各学校必须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严禁”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掐尖招生、提前招生、采用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文化课考试、测试选拔生源；严禁将学生简历、个人展示材料、各类竞赛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严禁借“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变相考察学生、家长。严控办学规模，结合学校实际办学条件设定招生计划，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超省定标准，逐步化解现有超规模办学问题，坚决杜绝新增大班额、大校额。优化入学服务，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集成办，坚持“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实现报名、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需要线下办理的，应提前多渠道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及要求，确保群众“只进一门、只跑一次”。

（三）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各学校须依法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制定并动态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方案，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适龄儿童（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精准核查台账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完善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严防因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导致事实辍学或“人籍分离”。切实做好“小升初”衔接，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和残疾儿童的毕业去向跟踪（残疾儿童毕业校须及时告知家长到普及区学校报名）。对未录取、学籍未接转学生

及时跟进查明原因，发现辍学立即劝返并按规定报告，确保小学毕业生 100%升入初中。督促需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按规定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政府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各学校应全力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困境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应入尽入、应保尽保，加强资助与关爱帮扶。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遵循“评估认定、分类安置”原则，根据其身心特点，采取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等“一人一案”方式妥善安置。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在有学位余额情况下应接尽接。保障随迁子女在编班、学籍、奖惩、升学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加强关爱与人文关怀，促进融合成长。按规定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教育优待政策，由区招生委员会统筹安排，相关学校及学生应服从安排。完善台胞子女就读措施与申请流程，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我区就读中小学工作。

（五）提升服务效能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教育就是服务”理念，积极主动做好招生政策宣传与解读，拓宽公开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及时、主动、全面公开招生范围、条件、报名材料等关

键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利用设立咨询窗口、咨询电话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核心政策与热点问题，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六) 规范学籍管理

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各学校要实行均衡编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分班考试，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各学校要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落实好“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规定，通过全国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为所有新生及时准确完成学籍建档或调档等工作，杜绝出现学籍信息错误、漏建、断档、重复建档等现象。小升初招生入学调档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统一协调，不得要求学生家长个人分散办理。9月30日前，各学校要完成学籍建档、调档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责任由招生学校负责人承担。

十三、招生咨询及举报联系电话

招生举报电话：2693822

区招生办招生咨询电话：2694621

本方案由莆田市城厢区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和莆田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1. 城厢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2. 城厢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3.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4. 2025 年秋季城厢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多子女同校就读申请表
5.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6.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试行“六年一户学位”政策的实施细则

附件 1:

城厢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事项
6 月 13 日至 6 月 23 日	拟入学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家长用手机下载“莆田惠民宝”APP，并进行实名注册认证，完善就学证照。
6 月 23 日前	各公办学校分发入学报名告知书，对外发布招生通告。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城区学校新生家长网上报名。报名方式：手机打开“莆田惠民宝”APP，点击首页“部门服务”中莆田市教育局“中小学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城区公办学校对学生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	学生报名材料预审不通过的，家长再次补全材料。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	1. 城区公办学校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终审。 2. 农村公办学校组织片区内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现场报名、材料审核。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	各公办中小学根据招生方案对符合片区招生条件学生进行确认。城区学生家长可登录惠民宝查看审核进度情况。
7 月 24 日 至 7 月 25 日	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向社会公布学位剩余情况，组织随机派位，通过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7 月 27 日 至 7 月 28 日	派位落选或统筹安排对象，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7 月 30 日	各公办学校公布报名录取名单。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 月 30 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附件 2:

城厢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片区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一、小学

序号	镇街	学校	片区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凤凰山街道	南门学校	东至下磨溪-胜利南街, 西至学园路-龙脊山-市医院, 南至南门西路, 北至文献西路范围外的南门社区; 朱坑、白洋、林桥村; 南门企业集团员工子女	2536007	公办
2	凤凰山街道	筱塘小学	东至下磨溪-胜利南街, 西至学园路-龙脊山-市医院, 南至南门西路, 北至文献西路范围外的筱塘社区; 月塘、新塘社区	2351237	公办
3	凤凰山街道	区第三实验小学(筱塘小学龙德井校区)	东至下磨溪-胜利南街, 西至学园路-龙脊山-市医院, 南至南门西路, 北至文献西路范围内小区或居民区	2216699	公办
	凤凰山街道	名邦小学		2217000	民办
4	霞林街道	南门中特小学	南园社区; 阳光棕榈城(原中特小区)和三和观天下小区	2351509	公办
5	霞林街道	壶兰实验小学	下黄社区	2052985 2052098	公办
6	霞林街道	坂头小学	城港大道以西区域内坂头社区	2951116、 15359812823	公办
7	霞林街道	霞林学校	霞林、屿上社区; 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西区域内棠坡社区, 不含 1. 东: 以荔城南大道为界, 西、北: 以广化路为界, 南: 以荔华东大道为界(原旧福厦路)范围内的小区或居民区, 2. 南至霞光路, 西至霞晖路, 东、北至集宁街范围内的嘉悦公馆小区(项目建成后以备案名称为准)	2351858	公办
8	霞林街道	区第二实验小学	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东、荔园路以南区域内棠坡社区	18965897580	公办
9	霞林街道	区第五实验小学	肖厝社区、城港大道以东区域内坂头社区	2799555	公办
10	霞林街道	沟头小学	沟头、莆塘社区, 不含德邻馨居、中南珑禧台、珑泉雅郡 AB 区、紫溪轩 AB 区等小区	6739950	公办
11	霞林街道	木兰小学	木兰、铁岭村	2351858	公办
12	霞林街道	顶墩实验学校	顶墩社区; 正鼎日出小区	2560620 2563003	公办

13	霞林街道	南门学校木兰校区	1. 北至莆阳西路，东至沟五路-兰溪街-嘉庆路-兰亭街-南园西路(延寿路)-嘉棠街，南至荔园西路，西至荔城南大道范围内东澜居、东璟雅郡AB区、观澜云著、凯天鸿业、德邻馨居小区、中南珑禧台、珑泉雅郡AB区、紫溪轩AB区等小区。2. 南至霞光路，西至霞晖路，东、北至集宁街范围内的嘉悦公馆小区(项目建成后以备案名称为准)	2536007	公办
14	霞林街道	莆田五中附属学校	东：以荔城南大道为界，西、北：以广化路为界，南：以荔华东大道为界(原旧福厦路)范围内的小区或居民区	15959401089	公办
15	龙桥街道	逸夫实验小学	北磨、下磨社区及户籍在北磨、下磨社区的莆田学院南区教职工子女	2683655 2695905	公办
16	龙桥街道	太平小学	1. 下磨溪(北至文献西路，东至胜利南街)以东区域内太平社区 2. 马巷街(北至梅园路，南至文献西路)以东区域内太平社区	13607516059	公办
17	龙桥街道	兴安小学	兴安社区	2569005	公办
18	龙桥街道	文献小学	文献西路以北、马巷街(北至梅园路，南至文献西路)以西区域内龙德井和太平社区	2509969	公办
19	龙桥街道	区第一实验小学	万辉社区、雅颂居社区(雅颂居小区)、海西公馆	2858589	公办
20	龙桥街道	泗华小学	泗华村、延寿村(暂时托办)	2687289	公办
21	龙桥街道	九华学校	洋西村、圳湖社区	2983116	公办
22	华亭镇	华亭山牌路西小学	山牌村福厦路以西片区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13626915391	公办
23	华亭镇	华亭山牌路东小学	山牌村福厦路以东片区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13626915391	公办，一年级暂依托路西小学办学
24	华亭镇	华亭西埔小学	西沙村、万信星城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13599854772	公办
25	华亭镇	华亭后角小学	后角村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13850289955	公办
26	华亭镇	华亭濂溪小学	濂溪、顶坵村	15959415200	公办
27	华亭镇	华亭后枫小学	坪坂、后枫、顶坵村	13959583154	公办
28	华亭镇	华亭兴沙小学	兴沙、顶坵村	13860961206	公办

29	华亭镇	华亭西许小学	西许村	18805942662	公办
30	华亭镇	华亭郊溪小学	郊溪村	13859821533	公办
31	华亭镇	华亭郊尾小学	郊尾村	13860971620	公办
32	华亭镇	华亭长岭小学	长岭村	13599481265	公办
33	华亭镇	华林学校	霞寮、郑庄、樟塘村、祥和木兰外滩、祥和水岸花园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2380101	公办
34	华亭镇	华亭第一中心小学	华亭、前黄社区，前柳、圳头、后山、湖头、万坂村	2099998	公办
35	华亭镇	华亭油潭小学	油潭村	13559804335	公办
36	华亭镇	华亭湖里小学	南湖村湖里	13859830260	公办
37	华亭镇	华亭官利小学	官利村	13859803285	公办，暂依托隆兴小学办学
38	华亭镇	华亭走马亭小学	走马亭村	18159053099	公办
39	华亭镇	华亭五云小学	五云村	13859803285	公办，暂依托隆兴小学办学
40	华亭镇	华亭云峰小学	云峰村	13599867800	公办
41	华亭镇	华亭柳园小学	埔柳村柳园	13860961875	公办
42	华亭镇	华亭南湖小学	南湖村南湖	13646984595	公办
43	华亭镇	华亭隆兴小学	隆兴村	13859803285	公办
44	华亭镇	华亭后塘小学	后塘村	18159063306	公办
45	华亭镇	华亭洞口小学	洞口社区	13859803285	公办，暂依托隆兴小学办学
46	华亭镇	埔柳学校小学部	埔柳、濑厝村	2099222	公办
47	华亭镇	园头学校小学部	园头、西湖村	2088566	公办
48	灵川镇	灵川中心小学	何寨社区、区直机关单位	5397916	公办
49	灵川镇	灵川书峰小学	书峰村	13607525293	公办，一年级暂依托灵川中心校办学
50	灵川镇	灵川西墩小学	西墩村	13599492299	公办，一年级暂依托灵川中心校办学
51	灵川镇	灵川张边小学	张边村	13950798387	公办，一年级暂依托灵川中心校办学

52	灵川镇	灵川东进小学	东进村	5397635	公办,一年级 暂依托灵川 中心校办学
53	灵川镇	灵川云庄小学	云庄村	13959543326	公办,一年级 暂依托灵川 中心校办学
54	灵川镇	灵川径里小学	径里村	13666927292	公办
55	灵川镇	灵川下尾小学	下尾村	2201739	公办
56	灵川镇	灵川榜头小学	榜头村	15980368568	公办
57	灵川镇	灵川太湖小学	太湖村	13959500910	公办
58	灵川镇	灵川桂山小学	桂山村	15060966203	公办
59	灵川镇	灵川破灶小学	破灶村	13706066659	公办
60	灵川镇	灵川山门小学	山门村	13850201649	公办
61	灵川镇	柯朱学校	柯朱村	13959548876	公办
62	灵川镇	青山学校	青山村	15659443006	公办
63	东海镇	东海中心小学	上亭、利角村、海头社区	13850290509	公办
64	东海镇	东海小学	东海村	13860990119	公办
65	东海镇	东海西黄小学	西黄村	13706064761	公办
66	东海镇	东海西厝小学	西厝村	13850252570	公办
67	东海镇	东海坪洋小学	坪洋村	13030833321	公办
68	东海镇	东海东蔡小学	蔡厝村	13607508958	公办
69	东海镇	东海上图小学	上图村	13799699595	公办
70	东海镇	东海蔡亭小学	蔡亭村	13860934375	公办
71	东海镇	东海东沙小学	东沙村	13959540106	公办
72	东海镇	东海大埔小学	大埔村	13860971882	公办
73	东海镇	东海东朱小学	东朱村	13850290235	公办
74	常太镇	常太学校	常太社区、坑洋、侯山村	2811222	公办
75	常太镇	常太莒溪小学	南川、山坑、下莒、过溪、溪南、溪北、 埔头村	2811222	公办
76	常太镇	常太东青小学	东青、东太、獭寮、利车、山门、汀洋村	2811222	公办,一年级 暂依托常太 学校办学
77	常太镇	常太岭下小学	长基、岭下、洋边、松峰村	2811222	公办,一年级 暂依托常太 学校办学

78	常太镇	常太党坑小学	党城、顶坑、霞山村、金川、马院、内东坪、外东坪、渡里村（渡口）	2811222	公办，一年级暂依托常太学校办学
----	-----	--------	---------------------------------	---------	-----------------

注：1. 区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内原南门社区和筱塘社区的拆迁户子女可按就学当年度的招生政策参加原片区学校或区第三实验小学入学安排；2. 区第五实验小学片区内肖厝社区原住民子女可按就学当年度的招生政策参加区第二实验小学或区第五实验小学入学安排；3. 在本方案公布前，户籍或房产在南门学校木兰校区片区内的居民子女可按就学当年度的招生政策参加原片区学校或南门学校木兰校区入学安排（从2025年9月起小学暂定为6年过渡期）。

二、初中

序号	镇街	学校	片区	招生咨询电话	办学性质
1	凤凰山街道	南门学校	南门、南园社区；东至学园南街、南至南门西路西至筱塘南街、北临凤凰路范围内的联发嘉和府楼盘；南门企业集团员工子女	2536006	公办
2	龙桥街道	莆田第三中学	兴安、龙桥社区	2203330	公办
3	龙桥街道	文献中学	太平、下磨、北磨社区；户籍在北磨、下磨社区的莆田学院南区教职工子女；凤凰山街道龙德井、筱塘、新塘、月塘社区，朱坑、白洋、林桥村	2827196	公办
4	龙桥街道	九华学校	泗华、洋西、延寿村、万辉社区、圳湖社区、雅颂居社区	2985116	公办
5	龙桥街道	砺成中学		6709859	民办
6	霞林街道	霞林学校	霞林、屿上社区，木兰、铁岭村；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西区域内的莆禧、沟头、棠坡社区和坂头村，不含东：1. 以荔城南大道为界，西、北：以广化路为界，南：以荔华东大道为界（原旧福厦路）范围内的楼盘或居民区。2. 南至霞光路，西至霞晖路，东、北至集宁街范围内的嘉悦公馆小区（项目建成后以备案名称为准）	2351858	公办
7	霞林街道	顶墩实验学校	肖厝、顶墩、下黄社区；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东区域内的莆禧、沟头、棠坡和坂头社区，不含东澜居、东璟雅郡AB区、观澜云著、凯天鸿业、德邻馨居小区、中南珑禧台、珑泉雅郡AB区、紫溪轩AB区	2560620 2563003	公办
8	霞林街道	莆田五中附属学校	东：以荔城南大道为界，西、北：以广化路为界，南：以荔华东大道为界（原旧福厦路）范围内的小区或居民区	6766633	公办
9	霞林街道	南门学校木兰校区	1. 北至莆阳西路，东至沟五路-兰溪街-嘉庆路-兰亭街-南园西路（延寿路）-嘉棠街，南至荔园西路，西至荔城南大道范围内东澜居、东璟雅郡	2536006	公办

			AB区、观澜云著、凯天鸿业、德邻馨居小区、中南珑禧台、珑泉雅郡AB区、紫溪轩AB区等小区。 2.南至霞光路，西至霞晖路，东、北至集宁街范围内的嘉悦公馆小区（项目建成后以备案名称为准）		
10	华亭镇	华林学校	霞泉、郑庄、樟塘、山牌、后角、西沙村、万信星城、祥和木兰外滩、祥和水岸花园及周边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2680101	公办
11	华亭镇	埔柳学校	埔柳、濼厝、官利、隆兴、五云村，洞口社区	2099222	公办
12	华亭镇	园头学校	园头、南湖、西湖、走马亭、油潭村	2088566	公办
13	华亭镇	西许中学	长岭、郊尾、郊溪、西许、后枫、坪坂、顶垵、兴沙、濼溪村	2023397	公办
14	华亭镇	莆田第十二中学	华亭社区、前柳、云峰、后山、万坂、柳园、圳头、后塘、湖头村，前黄社区	2093259	公办
15	灵川镇	莆田第十八中	何寨社区，东进、书峰、西墩、云里、径里、张边村	5386007	公办
16	灵川镇	青山学校	青山、太湖、榜头、下尾村	13959579169	公办
17	灵川镇	柯朱学校	柯朱、桂山、破地、山门村	13626928298	公办
18	东海镇	西厝中学	蔡亭、蔡厝、西厝、西黄、东朱村	5337188	公办
19	东海镇	东沙中学	海头社区，大埔、东沙、东海、利角、上图、上亭、坪洋村	5368899	公办
20	常太镇	常太学校	常太镇	2811222	公办

备注：1. 南门学校片区内，联发嘉和府一手房户的适龄子女凭《商品房买卖合同》且落户的可纳入南门学校初中部划片范围，二手房户按照当年招生政策接受调剂。2. 在本方案公布前，户籍或房产在南门学校木兰校区片区内的居民子女可按就学当年度的招生政策参加原片区学校或南门学校木兰校区小学安排（从2025年9月起初中暂定为3年过渡期）。

附件 3:

莆田市 2025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工作，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新生报名信息采集。就读莆田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的适龄少年儿童都必须在网上选择所在施教片区的学校进行报名，否则施教片区学校将无法收集到学生信息，学生无法参加就近入学、随机派位或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一、 网上报名入口

1. 手机报名入口①：扫描二维码，下载“莆田惠民宝”APP。或者搜索“莆田惠民宝”APP 下载。



2. 手机报名入口②：下载闽政通 APP，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进入选择莆田市进入。

二、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方式

具体报名流程：



1. 注册/登录：通过家长手机号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的手机号进行登录（温馨提示：闽政通账号已认证过可使用闽政通账号登录）。

2. 实名认证：教育报名需达到 L4【人像识别认证】。首先进入“我的”-“实名认证”页面，在【身份实名认证】中点击“去认证”，在页面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补充信息（选填），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 L3 后点击“继续认证”或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在【人像识别认证】中点击“去认证”，进入 L4 人像识别认证，在【人像识别认证】页面，点击“开始检测”，按要求进行检测即可。完成 L4 认证后，用户需点击退出，重新登录惠民宝，认证等级即可完成。

3. 报名类型及材料组合类型。

报名类型	材料组合类型	说明
(一) 片区内户籍	1. 户口簿+不动产权证	房产证明持有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时，房产证明持有人须提供结婚证。
	2. 户口簿+房产证	
	3. 户口簿+土地证	
	4. 户口簿+购房备案表	
	5. 户口簿+有效拆迁合同	
	6. 老居民不能办理房产证（户口簿+旧门牌证）	
	7. 户口簿（在单位公房的）+单位证明+报名学校所在县（区）中心城区无房产证明	
	8. 户口簿+其他	
(二) 随迁子女	9.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社保缴费记录	居住证明持有者和社会保险缴纳人或
	10.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记录	

报名类型	材料组合类型	说明
	11. 户口簿+有效居住证	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与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时，以上人员须提供结婚证。
	12. 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记录	
	13. 户口簿+社保缴费记录	
(三) 港澳台与外籍、华侨	14. 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5. 临时住宿登记表+台胞居留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6. 临时住宿登记表+港澳通行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1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其他	
注：报名学校所在县(区)中心城区无房产证明，需提前登录莆田惠民宝 APP 进入首页-“房产状况查询”查询生成。		

温馨提示：

(1) 需完成前一个等级，才能进行下一个等级的认证。等级越高可使用的服务越多。

(2) 关注“莆田惠民宝”微信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可查看“认证教程”

(3) 莆田惠民宝网上实名认证服务咨询热线：0594-12345、0594-8900111。

4. 小学/初中招生报名

实名认证通过后，家长进行小学或初中招生报名。报名应由与入学少年儿童同本户籍的家长申请。首先在应用首页找到报名入口，根据提示的步骤认真填报提交，最后完成预报名信息。

(1) 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需要填报信息：入学报名所需的户口簿、房产证明、结婚证等证照，报名时将自动获取证照（如获取不到会自动切换拍照上传），户籍信息由系统自动调取，选择所在片区学校。

(2) 随迁适龄少年儿童信息采集：填报少年儿童姓名、户口簿、父母有效居住证明、社保缴费记录（或营业执照）和结婚

证等证照信息，选择暂住地所在学校。

(3) 家长报名前要认真了解今年招生政策以及划片情况，网上填报时要正确选择划片学校，错误选择将造成片区学校无法采集到学生的信息，无法按相关政策安排学位就读，错误填报片区学校责任由家长自行负责。

5. 报名入学材料审核：网上报名成功后，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莆田惠民宝查询材料审核情况。

(1) 材料审核中出现材料不全或材料有误的退回的，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莆田惠民宝重新完善并提交。

(2) 材料审核中部分报名材料须现场核查确认的，招生学校将另行通知家长，家长须在指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与网上上传的资料一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凭证现场核查确认，适龄儿童是否具备入学资格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6. 结果公布：招生结果将由各招生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公布，民办学校已录取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保留学位。

附件 4:

2025 年秋季城厢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多子女同校就读申请表

学生	1	姓名		身份证号		报名学校	
	2	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原户籍地址				所在镇（街）社区			
现暂住地址				所在镇（街）社区			
申请理由	<p>为方便接送，申请把 _____ 调整到 _____ 学校。</p> <p>学生家长（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经确认， _____ 学生学籍在 _____ 学校。</p> <p>确认人（签名）： _____ 确认点（盖章） _____</p> <p>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5: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中小学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6: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试行“六年一户学位” 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荔城区、城厢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划片入学。仙游县、涵江区、秀屿区将根据区域内的生源情况，另行确定实施时间。

二、实施细则

1. 现有房产申请入学的家庭

本细则施行日（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取得房产的家庭，或在施行日前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家庭，用该房产申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的，在入学确认后，该房产即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

2. 施行日后取得房产申请入学的家庭

(1) 如果该房产未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用该房产申请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的，在入学确认后，该房产即被登记为已占用学位。

(2) 如果该房产已被登记为占用学位，则该家庭的子女不列入房产所在片区学校直接划片入学对象，应由适龄少年儿童户籍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片区内剩余学位派位、相对就近统筹等方式安排就学。

3. “六年一户学位”解读

(1) “六年一户学位”指公办小学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仅提供一户家庭子女学位，公办初中片区内一套房产三年内仅提供一户家庭子女学位。以“户”为单位，同一户家庭的所有子女在符合“划片就近入学”条件的情况下可在片区内按划片入学。

(2) “一户”：指父母及其适龄子女组成的家庭。使用祖辈房产划片入学的，如该祖辈房产为“六年一户学位”政策施行后取得的，则该房产只能用于其一个子女的适龄孙辈（即一户）申请学位。

(3) “房产”：指用于适龄少年儿童申请入学的一处房产。

(4) “学位”：指用于申请入学的房产对应的划片学校的学位。

4. “六年”计算方式

根据莆田目前实际情况，小学学段和初中学段分开独立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如是申请小学入学的学位予以锁定六年；申请初中入学的学位予以锁定三年。

(1) 小学“六年”的起算点：为该户家庭适龄少年儿童在房产所在片内学校划片入学登记之日起算六年，在此期间如该户家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在此房产划片入学，则“六年”时限中断，以最新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登记之日重新起算六年。

(2) 初中“三年”的起算点：为该户家庭适龄少年儿童在房产所在片内学校划片入学登记之日起算三年，在此期间如该户家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在此房产划片入学，则“三年”时限中断，以最新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登记之日重新起算三

年。

三、登记办法

荔城区、城厢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所有入学学生的房产核实登记，同时安排专人审核汇总，学校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

四、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由莆田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如已发布的“六年一户学位”政策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同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城厢区教育局

莆田市城厢区招生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印发
